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吨/年
顺酐催化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3
1.1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3
1.2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公开	6
3.2.2 报纸公开	8
3.2.3 现场张贴公开	11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7
8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8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吨/年顺酐催化剂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内（地块编号为 XCL-05-1801、XCL-03-18-19-1）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17518.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

规模及内容：新建 1 套 500t/a 的顺酐催化剂装置，以异丁醇、苯甲醇、磷酸、五氧化二钒及石墨为原料生产顺酐催化剂产品，并副产精制异丁醇、粗苯甲醇和粗异丁醇，其中精制异丁醇作为中间产品回用于生产，粗苯甲醇和粗异丁醇作为副产品外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公众参与办法》），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委托书，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1日委托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2年6月6日开展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500吨/年顺酐

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开的形式，在建设单位公司官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内容见图 2-1，具体公示网址链接如下：

http://www.yussen.com.cn/show_content.php?id=369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官网“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2 年 6 月 1 号，公示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新闻资讯

公司动态

信息公示

员工活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新闻资讯>信息公示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500吨/年顺酐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6-06 16:05: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500吨/年顺酐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500吨/年顺酐催化剂项目

2.建设地址: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

3.建设内容: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现有已批在建1套年产6万吨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装置和1套THF回收装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经RTO炉处理后排放;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污水厂建成前在厂区内深度处理后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园区污水厂建成后接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各类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次通过新增用地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为1套500吨/年顺酐催化剂装置(配套废醇精制单元),公辅工程主要依托现有。主要产品为500吨/年顺酐催化剂。年操作时间8000h。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2号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752-5962851

邮箱: xujk@yussen.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一律采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中附带的格式表格。

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取网络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可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发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请公众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中留下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本次公示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公示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建设单位公司官网、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当地主要报纸、在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宣传栏张贴公告等形式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的公开方式，是在建设单位公司官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图 3-1，网址链接如下：

<http://www.yussen.com.cn/newsshow-10-507-1.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官网“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公开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8 月 1 日在《惠州日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 3-2 和 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惠州日报》是惠州市的综合性日报，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因此，载体选取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惠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惠公国土直
[2022]021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和《广东省土地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的规定,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下列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具体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9时至2022年9月1日10时。

三、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050万元,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50万元的整数倍。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一)单独申请竞买的,竞买申请人须为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联合申请竞买的,竞买申请人须为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三)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四)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五)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六)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七)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八)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九)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十)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十一)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十二)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十三)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十四)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十五)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十六)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十七)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十八)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十九)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一)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二)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三)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四)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五)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六)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七)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八)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九)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三十)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三十一)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三十二)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三十三)竞买人应当在竞得土地后,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竞得土地后,须于2个月内在本市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违法行为的;

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

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且至报名日止未处罚完的;

4.开发建设项目有违反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情形且至报名日止未处罚完的;

5.至报名日止仍拖欠政府地价的;

6.被列入问题楼盘开发企业黑名单的;

7.存在其它被禁止竞买土地行为的;

八、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网址:www.hzgjty.gov.cn)。

九、有意竞买者可以自行到地块现场踏勘(可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查询位置图及现状图)。

十、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发布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网址:www.hzgjty.gov.cn)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保证金。

十一、网上挂牌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日17:00。

十二、网上挂牌系统确定成交后,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按成交价的10%转作定金,如竞买保证金不足以缴纳定金,不足部分在交易系统确定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齐;如竞买保证金转作定金后有剩余,余额抵作土地成交价的预付款,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后,余额抵作土地成交价款。

十三、以外币缴交竞买保证金的,扣除定金后余额部分返回给竞得人,待竞得人按时缴纳土地成交价款后,再将定金退还,不计利息。

十四、其它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开发投资总额不少于3250万元(含地价,不含地价溢价部分)。

(二)竞得人在用地红线内开发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必须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PR20210097)进行规划设计。

(三)土地成交价款须以人民币支付,竞得人须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四)该地块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五)因修建城市道路及地下停车场、公园内受影响的垃圾转运站及篮球场、老年门球场、休闲运动场地等设施,须按照不小于现有规模的标准,由竞得地下停车场建设权的单位在HNA42-1-1和HNA42-1-2地块内统筹建设。

(六)地块竞得人需按照规划要求承担地块西侧道路(包括水管、电力电缆沟和通信管沟)的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并将道路开放给公众使用。

(七)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竞得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不符合竞买资格条件;

2.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3.竞得人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4.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

5.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

6.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有关书面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

7.构成违约责任的其它行为。

(八)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2)2896313

(二)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108室

联系人:袁小姐、叶小姐

联系电话:(0752)7121026

注:本公告同时在下列网站及场所发布

中国土地市场网:
http://www.landchina.com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land.huihou.gov.cn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zyj.huihou.gov.cn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现场。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号土地与矿业交易窗口。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7121029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惠州日报社各区县广告办理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广告部地址:惠州日报社,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日报社一楼广告部(201107) 电话:2811000 2710000 2710100

关于惠州市任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平面规划及单体建筑设计调整方案的公示

惠仲规建公字第49号

近期,我局收到惠州市任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我局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镇ZKC-044-29-01号地块商住项目总平面规划及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调整的请示及有关材料,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商住项目
调整内容:所报项目总平面规划及单体建筑设计方案于2019年9月4日经我局规划评审同意,并于2019年10月11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

现建设单位申请调整总平面规划方案调整手续,主要调整内容为:一、调整1#办公楼,2#办公楼,4#住宅楼首层商业平面布局,并取消5#住宅楼首层商业及调整1#办公楼二层平面布局;二、调整地下停车位位置及地下室平面布局;三、将3#办公楼调整为商务公寓,调整后总平面规划方案主要指标为: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336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9717.95平方米,容积率建筑密度117859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4222.62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4798.93平方米,商务办公建筑面积48702.91平方米,商务公寓建筑面积28024.55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300.5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402.47平方米,社区警务室建筑面积24.52平方米,社区服务站建筑面积301.73平方米,社区居委会建筑面积200.5平方米,中型网架房建筑面积151.11平方米,消防站建筑面积56.81平方米,配电房建筑面积544.4平方米,门楼建筑面积11.53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1993.99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30742.09平方米,公共架空建筑面积1251.9平方米),容积率3.5,建筑密度23.58%,绿地率30%,停车位1076辆(其中地上充电桩108辆,地下968辆),调整后主要指标满足告知书要求。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来我局或到现场公示栏查询,凡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诉,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赖先生、邱先生
联系电话:2609875 2605453
监督电话:2609234
传真:2609422
E-mail:zjjgk@hzk.gov.cn
特此公示。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镇仲恺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28日

专业服务 惠州日报国际旅行社 品质保证

工厂、团体租车、团建、出游定制
5座、7座、15座、22座、33座、45座、50座
联系电话:0752-2859370
13556221871(张小姐)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第一次登报)

全警动员严查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据了解,7月1日至29日,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共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为600余宗,非法改装、飙车违法行为为300余宗;查处农村地区无证驾驶、摩托车驾驶人戴安全头盔等5类重点违法行为为3000余宗,高速公路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疲劳驾驶等7类重点违法行为为2600余宗,开展非机动车违法劝导教育60000余宗。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良好,道路交通总体畅通有序。

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为进一步提升酒驾、醉驾违法打击力,为全力加大酒驾、醉驾违法打击的违法打击力度,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惠州交警支队启动一路一警酒驾醉驾违法打击专项行动。

7月22日上午,博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广惠大道公路交警大队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期间,民警对一路一警酒驾醉驾违法打击专项行动进行酒驾醉驾检测,结果显示该路段酒驾醉驾违法含量为74mg/100ml,涉嫌酒驾违法打击专项行动。

经询问得知,某驾驶员下午在一家饭店休息,后,自认为酒驾违法打击专项行动,告知司机不远处被交警查获,后,民警对驾驶员进行了严格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驾驶员处以罚款,酒驾醉驾机动车,酒驾违法打击专项行动,司机登记3分,罚款6元,处以罚款3200元,酒驾违法打击专项行动。

7月23日至24日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北大队在市区东环路、东江一路、惠州大道等重点路段设立查缉卡点,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查盘,重点针对酒(醉)驾、非法改装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形成高压严管态势。行动期间,共检查车辆680余台,查处违法1宗,罚款2宗,非法改装1宗。

声 明

本公司开发易发大厦项目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规定的空地率(建筑密度)31.99%修建区内公共绿地,按有关规定设计使用,因本项目业主委员会成立前,我司现将其移交给惠州市亚版物业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管理公司移交业主委员会管理和公告的公共绿地所管理和使用造成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优先用于小区的日常维护,接受全体业主监督。

惠州市天伦房地产开发有
2022年7月23日

[illegible]

据了解,惠州公安交警部门在严查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同时,还对超员超载、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还结合实际查处其他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带动提升路面整体管控能力;针对农村地区酒驾醉驾多发等情况,交警部门组建了相对固定的农村地区夜查酒驾快速小分队,灵活机动出击,严格查处酒驾醉驾犯罪行为。

[illegible]

其中,行动重点包括公路客运、旅游客车的驾驶员、超员、超速等违法,乘客不得使用安全带并在高速公路上下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行为;中型货车违法超员、疲劳驾驶及在高速公路上下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超车行为;轻骑货车严重违法(本车总质量15吨以上),违法载人,严重违法改组行为;6座以上小客车严重违法(系面包车、7座)的超员、超速(使用安全带,限速70%以上违法

在当晚的行动中,交警部门成
“摩托”17辆,其中非法改装“摩
经核查,“炸街”车辆存在改装射灯、
率电瓶、音响等违法行为。针对驾
“炸街”和非法改装行为,民警对其
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扣留非法改

7月26日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江北大队桥东中队及桥东中队执法队在新开江桥等区域开展整治行动。期间,针对车辆乱停乱放、经营“飙车”等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力,细化工作任务,采取错时排班,同时向在场群众宣传违停、对“飙车”的危害性和严重性,此次行动共改装大功率非法摩托车1辆,劝离违法50余辆。

违停不仅影响城市文明形象,其交通资源,对其他车辆、行人的造成妨碍,存在安全隐患。7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北大队联合执法队,依法对云山路、菊花二街,在重点严管路段,严查违停的行为,对违停车辆驾驶人进行处罚。同时,交警支队还通过派发违停乱放整治宣传单,向其宣传交通安全知识,行动中,共派发宣传单 3000 份,违停警告处罚单 50 余张。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提升农村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连日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的农村交通安全大宣传大警示行动中,不仅实现了交通安全宣传也让文明交通深入人心,7月20日,同安交警大队组织大队民警、红旗村乡的方式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民警组织村民观看交通安全电影,通过一幕幕惊心胆战的农村交通事故感真实、震撼的交通事故案例会到违法的严重危害,极大地提高了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

文/图 惠州日报记者刘豪伟
通讯员钟楠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发挥大数据优势
精准服务企业

“自疫情发生以来,叠加消费升级、生活节奏加快、宅消费等诸多因素影响,提前消费、搭配而成的成品或半成品,只需拆包后简单加工就可以变成一类菜类的预制菜,越来越受消费者青睐。”位于佛罗里达州南部的佛罗里达绿色农产品供应链基地运营有限公司负责人戴力尹告诉记者,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主要经营农产品加工及研发、物流仓储等业务,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荐名单目前正公示中,佛罗里达预制菜产业园成功入选,该公司是其中的实施主体之一,迎来了发展新机遇。

今年4月,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博罗县税务局发挥大数据优势,通过系统分析选取可享受留抵退税的企业名单,组建服务专班上门宣传辅导,助力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税务部门主动为我们开展留抵退税政策辅导,我们基地累计到账留抵退税3300多万元。这部分资金可以帮助我们冲抵物流费用上摊带来的成本增加,‘真金白银’的优惠就是对我们公司最大的支持。”梁力尹说。

位于该基地的预制菜生产企业——广东国惠膳餐饮有限公司享受缓缴社保费5.5万元。“餐饮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公司经营压力骤增,社保费缓缴政策出台后,税务部门及时宣传辅导,这笔资金可以帮助我们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增加预制菜产能。”该公司相关负责人王焰表示。

留抵退税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据悉,该公司主要负责龙桥东江大桥改扩建工程,前期投资较大,曾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博罗县税务局让数据“跑路”,实施“政策找人”,确认该企业符合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条件,主动上门问计问需,并组建“惠税先锋”服务专班,手把手辅导财务人员提交退税申请,最终该公司成功退税1200多万元。

“税务部门急企业之所急，周末不打烊，辅导财务人员办理留抵退税，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退税款到账后，我们的资金问题得到了极大的缓解，发展信心更足了。”周玲表示。

要闻部编 联系电话:2831844
值班主任 伍勇 责任编辑 官晓磊

声 明

本公司开发易发大厦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修建的室内公共处(建筑面积3199.4平方米)属建筑区划内专有部分,按有关规定交由全体业主使用,因本项目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本公司现将已移交给惠州市亚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即由物业管理公司移交业主委员会管理和使用。本项目公告的公共场所管理使用过程中收取的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优先用于公共场所的日常维护,接受全体业主监督。

惠州市天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声 明

本公司开发的乔弘东郡花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修建的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4250平方米）是修建划区内公共场所，收益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因本项目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本公司现将其移交給惠州乔东昕物业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即由物业管理公司移交业主委员会管理和使用。本项目公共人防地下室等公共场所管理和使用过程中收取的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优先用于公共场所的日常维护，接受全体业主监督。

惠州市乔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3日

声 明

本公司开发的中信水岸花园八期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5707.45平方米)修建防空地下室,收益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因本项目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本公司现将其移交给中惠惠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即由物业管理公司移交业主委员会管理和使用。

本项目公告的防空地下室等公共场所管理和使用过程中收取的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优先用于中惠所有项目的日常维护,接受全体业主监督。

中海宏洋惠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声 明

本公司开发的“声和家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修建的地下人防工程3188.34平方米,过道97.48平方米,物业用房249.23平方米,公共设备间428.45平方米,公共人防掩蔽部496.81平方米,共建筑面积1175.76平方米。水池689.03平方米,保安室112.18平方米,机房368.73平方米,水电间786.54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总面积为7,592.55平方米使用权和收益权归全体业主共有,因本项目业主尚未成立,本公司已将其移交惠州城市泓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即由城市泓物物业公司移交业主委员会管理和使用,优先用于公共场所的日常维护,接受全体业主监督。

惠州华星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分类广告

惠州日报社各区县

惠州日报 惠州晚报 惠州都市报

惠州日报 惠州晚报 惠州都市报

清算公告

惠州市大亚湾综合物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综合物业发展会议决议，因向金茂公司转让大亚湾综合物业项目，现由金茂公司、金茂新(负责人)李国成、黄健权、李自新一共六次公告之日起2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情况，逾期不予受理，以主动放弃权利。本公司将依法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惠州大亚湾综合物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单位遗失声明

△惠州市惠南街道宏安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定于公
专用章各一枚。

如有持以上
有损公司利益
决权事宜者，
号：91441304
明有查。

△惠州市市
公司遗失法人
章一枚。如有
章者，请持
章到本公司
声明作废。

△惠州市市
有限公司遗失
声明作废。

公司原定于公
专用章各一枚。

如有持以上
有损公司利益
决权事宜者，
号：91441304
明有查。

△惠州市市
公司遗失法人
章一枚。如有
章者，请持
章到本公司
声明作废。

△惠州市市
有限公司遗失
声明作废。

告 白	
◆ 刊登本報廣告，請向本報廣告部接洽。廣告刊例，請向本報索取。 ◆ 刊登本報廣告，請向本報廣告部接洽。廣告刊例，請向本報索取。	◆ 刊登本報廣告，請向本報廣告部接洽。廣告刊例，請向本報索取。 ◆ 刊登本報廣告，請向本報廣告部接洽。廣告刊例，請向本報索取。
◆ 刊登本報廣告，請向本報廣告部接洽。廣告刊例，請向本報索取。 ◆ 刊登本報廣告，請向本報廣告部接洽。廣告刊例，請向本報索取。	

◆ 刊登本報廣告，請向本報廣告部接洽。廣告刊例，請向本報索取。

◆ 刊登本報廣告，請向本報廣告部接洽。廣告刊例，請向本報索取。

個人遺失聲明

◆ 黃路輝遺失《中國銀行企業金卡》由本人向中國銀行申請開卡，卡號為：440802939 開具的押款金壹萬元，聲明作廢。此卡，正、副卡編號：第 344201800993GP，聲明作廢。

◆ 黃路輝遺失由惠州市福利彩票限有公司代往惠州 440802939 開具的押款金壹萬元，日期：00/05/31，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押款金額：10000 元，聲明作廢。

◆ 然蘇斯遺失《中國銀行企業金卡》由本人向中國銀行申請開卡，卡號為：344201802763GP，聲明作廢。

公 示

- 一、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500吨/年版酞化项目环评信息公示。
 1. 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受理的网络链接：<http://www.hj.gov.cn/jiaozhi/K17-15010P5y-M2d2Cb07/pwz.html>，如需本项目纸质版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 二、征求项目公众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公示期间出具的异议和意见可以通过电子邮箱：1343612222@163.com或电话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电话：1343612222（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大亚湾分公司）或68888，徐工，0752-5962651，xug@yaseen.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22年7月19日即2022年8月2日。

公 告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年第17号)第五项规定,自2012年2月28日起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截止时限:2012年5月10日),详细名单请登陆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阅或致电2012年2月28日前未将名册向劳务派遣单位备案的公司或机构。逾期未备案的劳务派遣单位,将被依法查处。http://www.hz.gov.cn/jsp/jsp/jsp/jsp/content.jsp?root=4703489⟨=zh_CN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年8月1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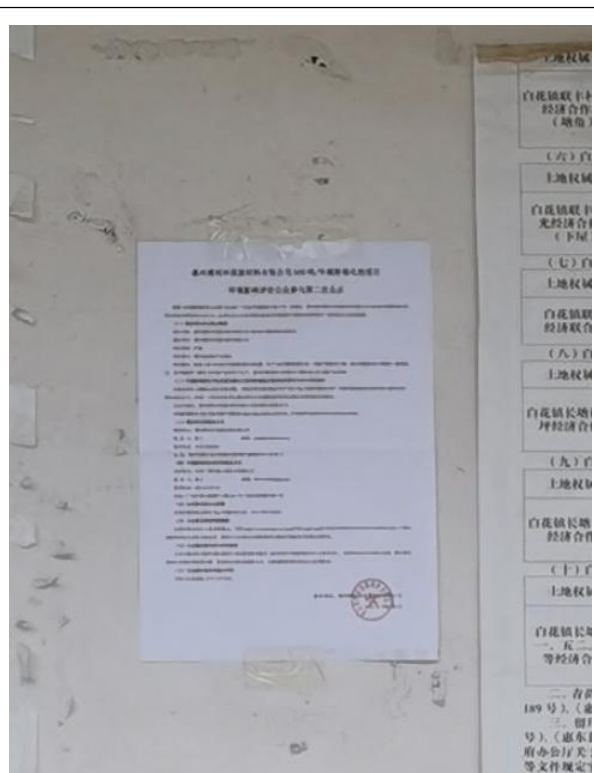
3.2.3 现场张贴公开

公示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的大路背村、风门澳、新南村、长坑村、长塘村、福岭、联丰村、谟岭村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的大路背村、风门澳、新南村、长坑村、长塘村、福岭、联丰村、谟岭村作为张贴区域，于村委会宣传栏、村口等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大路背村（远照）



大路背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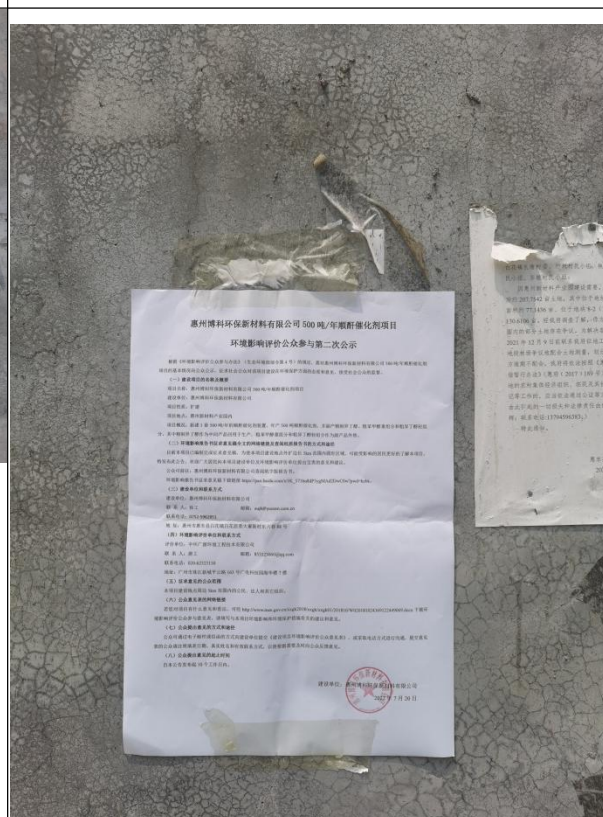
风门澳（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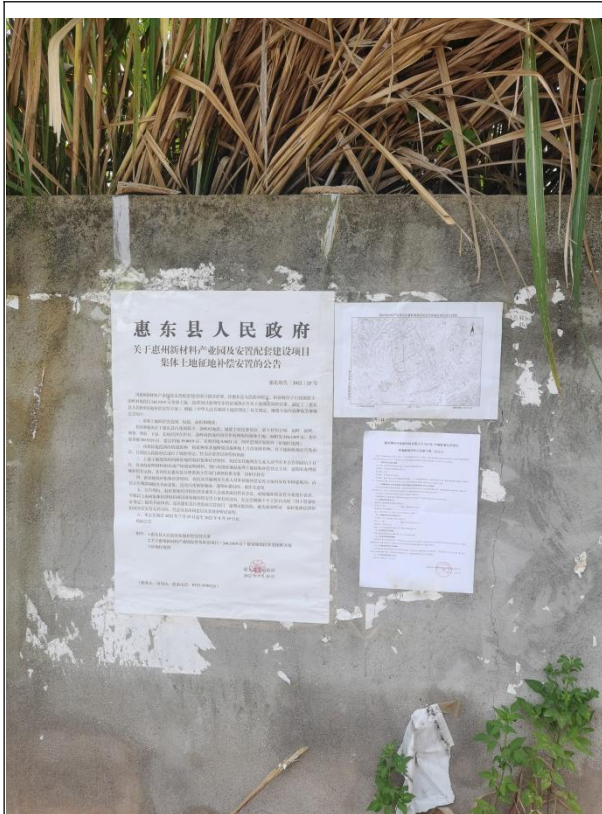
风门澳（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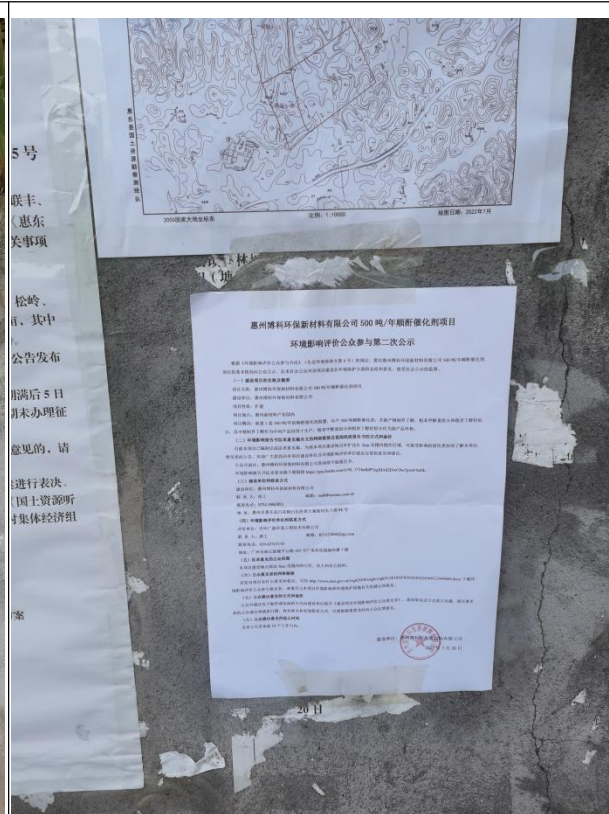
新南村（远照）



新南村（近照）



长坑村（远照）



长坑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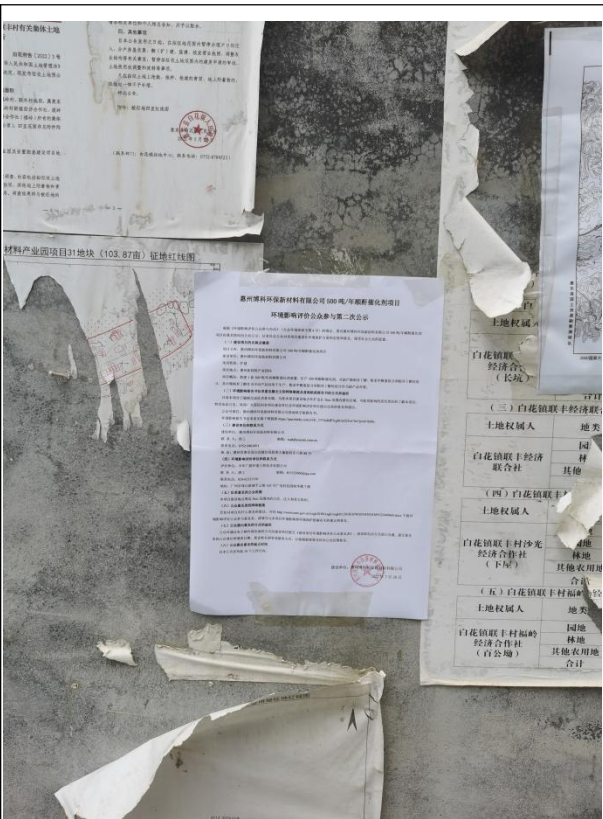
长塘村（远照）



长塘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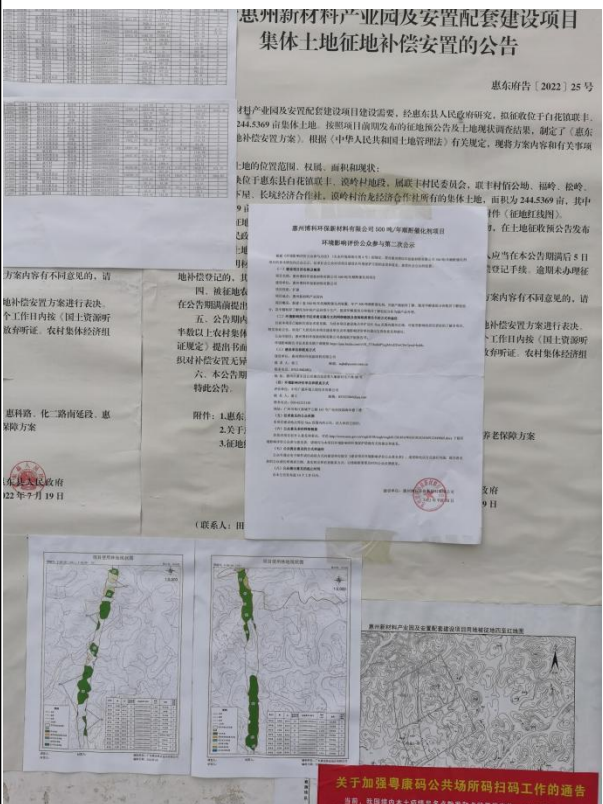
福岭村（远照）



福岭村（近照）



联丰村（远照）



联丰村（近照）



图 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设置查阅场所，没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500吨/年顺酐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500吨/年顺酐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08月09日



8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吨/年顺酐催化剂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小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